

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局

杨管环批复〔2026〕1号

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西部电缆陕西有限公司新增2台工业加速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西部电缆陕西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委托核西安云开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《西部电缆陕西有限公司新增2台工业加速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：报告表）收悉。

该项目位于陕西省杨凌示范区自贸大街东段1号（具体坐标：E108.112351°，N34.244518°），占地面积324.93m²，计划在现有厂房设置2间辐照室，分别安装1台2.5 MeV电子加速器辐照装置（最大束流强度40mA）和1台0.8 MeV电子加速器辐照装置（最大束流强度60mA），用于开展电缆的辐照交联。项目总投资为1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31万元，占总投资的13.1%。

经审查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后，对项目作业人员和公众产生的辐射影响符合辐射剂量约束限值要求，现结合专家意见，审批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公司在拟定地点实施该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对射线装置及辐射工作场所的辐射安全管理，严格落实各项辐射安全防护措施，定期对射线装置工作场所辐射防护设施和安全设施进行检查、维护，保证其安全性和可靠性。落实分区管理制度，严格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警示标志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辐射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要求和辐射安全防护监测制度，制定年度监测计划，定期开展监测，监测（检测）记录存档备查。

（三）按年度编制辐射安全评估报告，并报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部门进行备案。

（四）完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，定期开展演练，确保在发生事故时能及时启动应急预案，妥善处置。

三、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和辐射安全许可证，按规定程序自主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进行网上系统备案。

四、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、建设、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、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，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》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，

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,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。

五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,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。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,如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,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六、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(试行)》要求,杨陵区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督管理。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日内,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杨陵区生态环境局,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七、环评审批文件统一编码:

91610403305441771K2652862122605258

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局

2026年5月22日





抄送：杨陵区生态环境局，示范区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、环境监测站。

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局

2026年5月22日印发